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璐瑶）

本人作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及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于璐瑶，女，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本科毕业于西北大学工业外贸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亚洲理工学院并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并取得博士学位。1996 年 9 月至今任西安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校学术委员。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和《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

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在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无异议。2024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参会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于璐瑶	6	6	0	0	否	3

(二) 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规定，召集或出席各专门会议，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于提交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详细情况，本人认为 2024 年度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2、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需要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意见。此外，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活动，曾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此外，通过会谈、电话多种方式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地了解和掌握。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并支持我的工作，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前，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确保我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沟通，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流程；与公司年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4 年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情况、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等，积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及时、准确、客观。本人还审阅、指导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利用出席股东大会的机会，注重与中小股东

的交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本人深入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新发布的各项法律、法规，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能力，持续加强对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知，提高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活动，除了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时机待在公司现场工作，还利用其他时间到公司总部及子公司考察，认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募投项目实施进展进行了解，审阅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3 年度的述职报告，检查了 2024 年其岗位工作的情况，听取公司有关部门的汇报，并对公司有关工作思路与预案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15 天。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并支持本人的工作，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现场工作时派专人沟通协调各方资源，确保本人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公开、公平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合同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要求，认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经认真审阅，本人认为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4 年度，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环节，能够有效控制经营管理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编制有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

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与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及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的薪酬小组积极沟通，审阅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报告及其岗位工作业绩的完成情况，本人认为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奖励方案符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分配比例的议案》，对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分配比例的调整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总人数和权益总数量未违反《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上限，不涉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方案的变更和修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本人时刻牢记股东利益，努力维护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通过出席并积极参与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本人深入了解了公司的运营情况和决策过程，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坚持公正、客观投票，并深入分析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为公司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建议。

2025 度，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服务。同时，本人也将积极接受监督和建议，加强行业和市场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水平，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及重大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4 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璐瑶

2025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璐瑶

2025 年 4 月 8 日